

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运输及处置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 应 商：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产生单位：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运输及处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飞灰产生单位）：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将扬州天楹焚烧厂产生的飞灰运输至乙方的处置场所并进行处置。

1.2 服务内容：①飞灰的装卸（含乙方及丙方场地内的装卸）；②飞灰从产生地至处置地的全程运输；③飞灰的最终处置；④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运行管理、档案归集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等工作；④协助办理环保部门的相关报备、审批等手续。

1.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八位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包装提供方	预估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飞灰	772-002-18	固态	吨袋	丙方	30000	填埋

注：

1、预估处置量为3年总量预估量，单年预估处置量为10000吨。

2、不排除因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外运处置量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受政策性文件变化、江都区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运（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生产许可证即可视为该项目投运）等因素影响，本飞灰外运填埋处置合同将可能提前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金额根据采购结果，飞灰运输及处置费为751元/吨（含税综合单价）；单年合同价款为7510000元（单年合同价款=单年预估处置量*中标含税综合单价）。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处置费、机械费、装卸费、设备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联单办理、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3 在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4、合同履行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1年1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且双方自愿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不排除因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外运处置量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受政策性文件变化、江都区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运（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生产许可证即可视为该项目投运）等因素影响，本飞灰外运填埋处置合同将可能提前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服务费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单年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运输处置费超出预付款后，开始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剩余合同款最终根据实际运输处置量（以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出库数量为准）*含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交付和验收

8.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要完成服务事项，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8.2 验收标准：按乙方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在结算前2周内初步验收（提供对账单和转移联单作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2、合同其他

12.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附件 1：飞灰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件 2：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投入车辆（车牌号）等；



或授权代表：

方勇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建峰

联系电话：15306280999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5月8日

